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B206-02

修正案号：39-7129

一. 标题： 检查主旋翼桨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公司生产的所有序列号的贝尔206L, L-1, L-3 and L-4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.Transport Canada CF-2011-43,2011 年 11 月 10 日颁布。
- 2.Bell Helicopt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(ASB) 206L-09-163 及后续有效版本，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制造过程中，一些主旋翼桨叶 (main rotor blades) 不恰当的安装了超尺寸的圆垫片 (spar spacers)。此种情况将使桨叶的使用寿命从3600飞行小时降低到2300飞行小时。

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桨叶执行新的时寿限制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100飞行小时或30天内（先到为准）：

2.1 确认

按照Bell Helicopt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(ASB) 206L-09-163或其后续批准版本中完成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的要求, 确认主旋翼桨叶的序列号(serial number)。

2.1.1 如果主旋翼桨叶的序列号没有列在上述ASB的表1或表2中, 则无需执行更多措施。

2.1.2 如果主旋翼桨叶的序列号列在上述ASB的表1或表2中, 则按照上述ASB的完成说明中PART II A或II B中的适用措施, 测量圆垫片的尺寸。

a. 如果桨叶安装了正确尺寸的垫片(不超过25.86mm或1.018inch), 则无需执行更多措施。

b. 如果桨叶安装了超尺寸的垫片(超过25.86mm或1.018inch), 按照本指令2.2执行相关措施。

2.2 重新标识

如果圆垫片超过了规定的宽度(超过25.86mm或1.018inch), 按照上述ASB的完成说明中PART II A或II B中的适用措施, 重新标识主旋翼桨叶的数据铭牌(data plate)。在飞机技术记录本上注明主旋翼桨叶的使用寿命从3600降低为2300飞行小时。若主旋翼桨叶使用时间超过2300飞行小时, 则在下一次飞行前将其拆除。

自本指令生效日起, 除非已经明确时寿限制并记录在履历本(log book)上, 不得再将受本指令影响的主旋翼桨叶安装到飞机上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 年 11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 年 11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2